芜湖市教育局

芜教人〔2020〕136号

关于印发《芜湖市2020-2021学年中小学

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，各直属单位和学校（民办学校），安师大附中、附小、附幼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“十三五”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皖教师﹝2017﹞3号）、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-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师﹝2017﹞30号）、《芜湖市教育局关于“十三五”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芜教人〔2018〕69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我市2020-2021学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计划，请参照执行。各地在实施计划时，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根据各类培训项目的特点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。

附件：芜湖市2020-2021学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计划

2020年9月17日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